蓮花兒眼尖

劉心武

迎春房裡的丫頭，司棋排頭位，其次是綉橘，她們在書裡戲份都不少，一般《紅樓夢》的讀者都記得她們，尤其是司棋，她大膽與表弟潘又安戀愛，私通音信，交換信物，更乾脆買通看門婆子張媽把情人引入大觀園，月夜裡在大桂樹下山石旁同享雲雨之樂，事發後當着鳳姐等的面，她居然並無畏懼慚愧之意。高鶚續書把她的結局設計成殉情觸柱而亡，應與曹雪芹原來構思相近。但是，迎春房裡的小丫頭蓮花兒，也有戲份，卻往往被一些讀者忽略。

細讀《紅樓夢》，樂趣無窮。我少年時期就對《紅樓夢》讀得很細，那倒並不是受到紅學家影響，那時也無「文本細讀」的理論出現，我的細讀，引導者是我的母親。譬如，母親會說：哦，王善保家的跟秦顯家的，是親戚啊！我曾把這一點告訴宗璞大姐，她吃驚：這兩個人能是親戚嗎？一般人都會記得，王善保家的是邢夫人的陪房，而秦顯家的，是大觀園南角子上夜的，她一度被榮國府的管家婆林之孝家的封爲內廚房廚頭，取代了柳嫂子，沒想到才高興了不到半天，就又被「判冤決獄」的平兒「原封退還」，得到平反的柳嫂子重回內廚房主政。平兒的「人力資源庫」裡沒有秦顯家的，林之孝告訴她已經先斬後奏委派了秦顯家的，平兒表示：「秦顯的女人是誰？我不大相熟。」王夫人房裡的大丫頭玉釧提醒她：秦顯家的是司棋的嬸娘，司棋父母雖然是大老爺賈赦那邊的，其叔嬸卻在二老爺賈政這邊當差——這說明秦顯和他哥哥兩家全是榮國府的世奴。後來抄撿大觀園的時候，書裡又交代，王善保家的是司棋的外祖母。我們細想一下，王善保家一個女兒嫁給了一位姓秦的男僕，生下了司棋；這位男僕的弟弟叫秦顯，那麼，秦顯的女人難道不是王善保家的一位親戚嗎？當然，她們互相怎麼稱呼，是個難題，按北方延續至今的習俗，或者秦顯家的就隨司棋喚王善保家的姥娘，王善保家的或者就稱其爲顯子媳婦。

司棋一直想除掉柳家的，奪到內廚房的控制權。爲此她一再給柳家的出難題。而柳家的仗恃跟怡紅院的人交好，也並不把迎春處的人看在眼裡。司棋派蓮花兒去跟柳家的說，要一碗燉得嫩嫩的雞蛋。「嫩嫩的」這標準很難把握，無論你怎麼細心，燉出的雞蛋還是會被埋怨「燉老了」。柳家的知道來者不善，就長篇大套地叨嘮雞蛋匱缺怨不伺候，蓮花兒不僅動嘴更動手，從菜櫃裡發現了十來個雞蛋，發出極難聽的指責：「又不是你下的蛋，怕人吃了。」對吵中，蓮花兒更揭發柳家的討好怡紅院晴雯的醜態，柳家的越發惱羞成怒。蓮花兒回到迎春房裡，把在廚房的遭遇告訴司棋，司棋怒從心頭起，惡向膽邊生，伺候完迎春晚飯，率領蓮花兒等小丫頭衝進廚房，發布了打、砸、搶命令：「凡箱櫃所有的菜蔬，只管丟出來餵狗，大家賺不成！」在曹雪芹筆下，司棋在情慾上的大膽與婚姻追求上的自主執著，與她在爭奪內廚房控制權上的跋扈囂張，融爲一個可信的藝術形象。

脂硯齋說曹雪芹的文筆「細如牛毛」，例證太多。柳五兒被當作竊賊嫌疑犯被監禁後，林之孝家的說起王夫人屋裡丟了一罐玫瑰露，圍觀的婆子丫頭裡恰有蓮花兒，她聽見了忙說「今兒我倒看見一個露瓶子」——她先是在廚房裡翻查有無雞蛋，後來想必更跟隨司棋成爲衝進廚房打、砸、搶的急先鋒，她眼尖，看見了櫥櫃裡柳家的從芳官那裡得來的小半瓶玫瑰露，當時因爲興奮點不在玫瑰露上，也沒特別在意，晚上聽見林之孝家的提起，便帶領巡查一行到廚房裡，立馬取出露瓶作爲賊贓，而且又進一步發現了一包茯苓霜，使柳家的和柳五兒更加有口難辯，面臨各被打四十大板，母親攆出去永不許再進二門，女兒則交到莊子上或賣或配人，那樣恐怖的命運。

後來由於寶玉出面「頂缸」，掩飾了眞正的竊賊，平兒判冤決獄，爲柳氏母女平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已經奪到手的廚房，竟又權歸柳家的，司棋氣了個倒仰，蓮花兒想必也悻悻然。在曹雪芹筆下，迎春是最懦弱的，但偏她房裡的大丫頭司棋也好，小丫頭蓮花兒也好，強悍，甚至兇悍，這種主奴性格大反差的設計，實在有趣，也意味無窮。

朱門光彩耀華人

楊百川

離我家餐館不遠，有一間中餐店，名叫「朱家園」（Gee，Sinn）。它是休斯敦歷史最悠久的中國餐館，已經營了七十多年，祖、父、孫三代人接棒運作，賣的是雜粹菜（Chop Suey），是典型的美國中餐（American Chinese Food），與我店所推銷的正宗廣東菜，有些不同。不過因爲他是本埠的老華僑後代，是朱氏宗親會的棟樑骨幹，我來美雖已近四十年，但還是無法與之相比，所以向來尊重他們，遇上中國的傳統節日，如新年清明，一定去拜候他，執晚生之禮，而朱先生一定也必定客氣回謝。形成我們兩家，雖然同是中餐店，但不敵對，而是友伴的局面。

日前朱先生一早便來到我店，手拿三藩市一張西報，興奮地向我介紹他的表姑的事蹟。原來他表姑叫朱美嬌（Maggie Gee），出生於加州柏克萊市，是美國最早的華裔女飛行員，因在二次世界大戰中爲美國效力，新近被美國國會及美國總統奧巴馬選爲「美國國會金章獎」（Congressional Gold Medal）的得獎人。消息傳來，不單是加州朱家的榮耀，也是美國朱氏宗親會的榮耀，更是移居美國多年的華人的榮耀。朱先生神情激奮地表示，全美朱氏宗親會將會頒發獎牌給朱美嬌，而且會動員美東各大城市的華人，在她到華盛頓國會山莊領取金章獎時，也抽時間到國會大廈，爲她喝彩，爲她鼓掌。

「國會金章獎」是美國民間最高級的獎項，美國自立國以來，已有美國國父華盛頓總統，天才發明家愛迪生，現代黑人民權運動領袖馬丁路德金等殿堂級人馬，獲此殊榮。今天朱美嬌能獲此勳章，意義非比尋常，是美國最高政府機構對她在二次大戰中功績的肯定，難怪朱氏家族如此振奮，正如唐朝大詩人白居易所言，「可憐光彩生門戶」。朱先生知我好讀書，臨走前放下一本書，讓我細看。

今晚打烊回到家中，見還有時間，便在書房裡挑燈夜讀。這是一本以朱美嬌爲題材的英文勵志書籍，名爲：《高空飛翔：朱美嬌眞實的人生》（Sky High：The True Story of Maggie Gee），這是近期出版的兒童書籍，向美國少年介紹朱美嬌不平凡的一生，鼓勵兒童也應樹立雄心壯志，爲國爲家建功立業。書中說，朱美嬌於一九二三年出生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市，幼年周日，常跟隨父母及兄弟姐妹到附近空軍基地，看空軍飛機在地上滑行，在空中飛翔，從小小年紀，便對航天飛行，產生莫大興趣。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時年十八歲的小妮子，便報考航空學校，由此體會到空中飛翔的興奮和榮耀。受訓完畢，她欣然接受美軍空中考試，一試合格，即時入伍，成爲繼首位女子空軍駕駛員李月英之後的第二位女子駕駛員。當年朱美嬌之入選，也是哄動一時，因爲參選人數達二萬五千人，僅有一千二百人被錄取，而她成爲唯一的華裔飛行員，加州華人稱她爲現代花木蘭，這位女空軍駕駛員，被派駐歐洲三年，大戰過後，入讀柏克萊加州大學，取得物理與數學學士學位。畢業後，任教於利佛摩國家實驗室（Livermore Lab），當了三十多年的物理學家。並不時參加社會活動，加入美國民主黨。去年六月，她以八十五歲高齡競選加州阿拉米達縣的民主黨中央委員，結果成功當選，成爲美國民主黨的長青樹。若以她從一九四八年即加入民主黨來看，其黨齡超過六十年，較前不久去世的民主黨大佬愛德華·肯尼迪的黨齡更長。難怪她連任之後，肯尼迪也致電道賀，說是加州民主黨深慶得人。此外，在六十年的政治生涯中，從杜魯門總統計起，她一直是美國歷屆總統、聯邦及州選參衆議員、州長市長競選的當然義工，贏得加州選民的欽敬。由此聯想到朱美嬌今次之得獎，的確是實至名歸，並非浪得虛名。

《人民文學》六十歲了

王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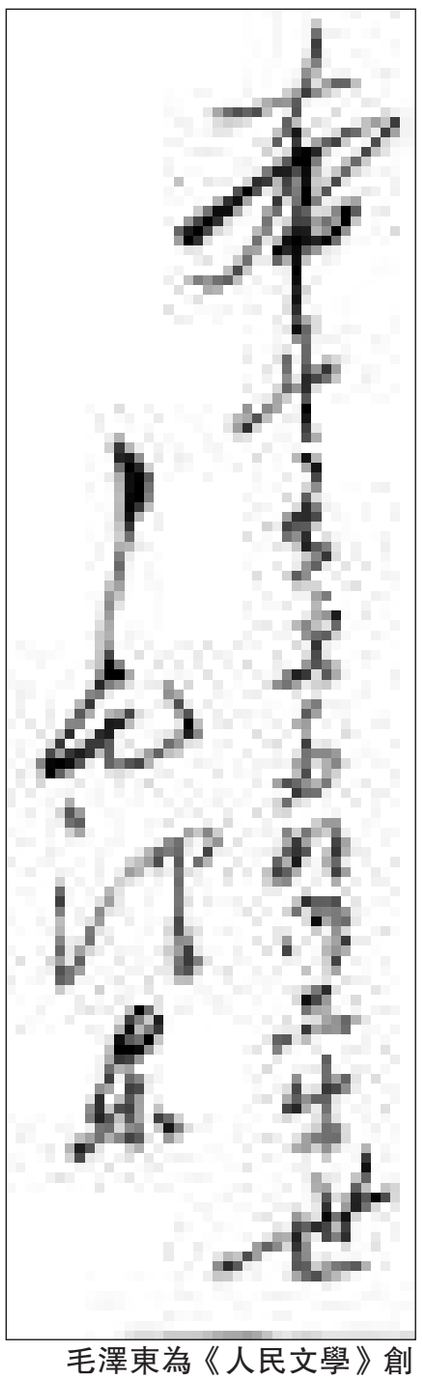

毛澤東為《人民文學》創刊號題辭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創刊的《人民文學》（月刊），至今已走過六十年的旅途。在這六十的光陰中，共計出版五百四十二期（其間曾因「文革」停刊九年半），在中國當代文學的歷史上，無論從哪方面來講，創刊迄今的《人民文學》堪稱最爲重要、最具代表性的文學刊物，從中可以看出新中國六十年來人們思想認識的變化和幾代作家辛勤創作的轍跡。

最近，我到（北京）國家圖書館期刊閱覽部，借出了《人民文學》雜誌早期的合訂本。在其創刊號，在封面上有郭沫若題寫的「人民文學」四個大字和一張工廠車間的木刻作品，目錄頁後刊登了毛澤東的坐姿照片，照片背面又是毛澤東專爲《人民文學》創刊所寫的題詞手跡「希望有更多好作品出世」。全國文協主席、《人民文學》主編茅盾的《發刊詞》置於內頁的文字頁首。《發刊詞》中，他對於《人民文學》的性質宗旨、基本任務和目標、具體要求、組織和編輯工作等項，都作了簡要的闡述。

綜合《人民文學》創刊號及其早期（第一至三卷）的內容來看，對反映部隊、農村和蘇聯、東歐等社會主義國家的文藝作品最爲重視，數量也最多。其次，是政論性質的文章較多，多以社論形式出現。第三，有關工業題材的作品較多，創刊第一年內發了十五篇，這可能與新生的中國需要發展生產，以解決人民的溫飽問題有關。第四，各種「特輯」多，如創刊號上就有「魯迅先生逝世十三周年紀念」特輯，第三期有「慶賀斯大林七十壽辰詩輯」等。

六十年來，《人民文學》始終與祖國進步息息相關。許多老作家有新作品面世，如劉白羽的《火光在前》，是寫部隊生活和戰爭題材的作品，康濯的《買牛記》是寫農村、農民的生活和生產，馬烽的《村仇》是反映了農村的階級鬥爭等等；還有一批老作家如郭沫若、茅盾、巴金、謝冰心、老舍、曹禺、張天翼、艾青、周立波等，也貢獻了不少小說、散文、詩歌等優秀作品。

《人民文學》還有一個特點，也可以說是不可磨滅的功績，就是培養了一大批青年作家，最爲典型的就有一九五六年第九期發表的王蒙的小說《組織部來了個年輕人》，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發表的劉心武的小說《班主任》，一九七九年第七期發表的蔣子龍的小說《喬廠長上任記》等等。

我是改革開放後的大學生，昔日在同學間紛紛傳閱一九七七年第十一期《人民文學》上發表的劉心武的小說《班主任》的情景，至今難忘。這篇小說是「文革」後新時期文學開端的重要標誌。

劉心武在《班主任》中，以不凡的勇氣和識見，通過兩個表面上的好壞分明，實質上都被極左思想扭曲而畸形的中學生形象，揭露和批判了極左思想對青少年的毒害。尤其是「好學生」謝惠敏的思想僵化，也達到了令人怵目驚心而非「救救」不可的地步。作品所講述的悲情故事，觸及了被長時間的階級鬥爭和政治運動所摧殘的人間親情，喚醒已經厭倦了緊張鬥爭的中國人內心感情中久遭壓抑的一面，成爲此時關於思想解放和藝術民主的第一次文學嘗試，劃開了「文革文學」與新時期文學的界限，在當代文學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六十年一甲子。走過六十年的《人民文學》，又要走向新的里程。二十一世紀的世界，複雜紛繁，變幻莫測；二十一世紀的中國，充滿挑戰與機遇：我衷心希望《人民文學》要從中找尋選題，挖掘新作品，以反映時代的巨變，描繪人民群衆的圖譜，爲時代寫史，爲時代畫像，爲時代立言。

林鍇的吟泉谷字和聯

馬斗全

本人曾在北京《中華讀書報》發表《可笑的想法》一文，提出在風景優美的山中建詩人之家的設想。詩人之家的房子不一定要很好，但所鐫之聯卻必須極佳。我和一批實力派中年詩人組建了中鎭詩社後，詩人之家事便更多談起，並且還眞在太行山中覓得一處非常合適的小溝。溝內山形峻美，瀑布飛流，泉水淙淙，我和幾位詩友看後，給它起名叫「吟泉谷」。當年蘇東坡曾云「此心飄然已在太行之麓矣」，所嚮往的正是這一帶山水。

因擬籌建詩人之家，本人預以一詩寄詩友，詩成後發現後兩句「可來山水絕佳處，暫作林泉自在人」爲流水對，各裁去前二字，乃爲一現成之聯：「山水絕佳處；林泉自在人。」一次活動與諸詩友見面時，我向大家介紹了吟泉谷，並談到此聯，請諸友共同修改，有詩友提議可不說「絕佳」，我因將「絕佳」改作「清幽」。又有詩友指出從字面看，「林泉」與「山水」義近，北京來的林鍇便建議將「山水」改爲「林壑」，「林泉」可改作「煙霞」。分手後，諸人還是各自繼續推敲、修改。幾經斟酌，我將該聯改作：「雲壑清幽處；林泉自在身。」本着原先關於詩人之家之創意，說詩人們暫時遠離都市的污染與喧囂，回歸大自然，無拘無束，盡情享受山林之美，隨後收林鍇來信，他的修改聯爲：「林壑幽深處；煙霞澹蕩身。」（李白有「我亦澹蕩人」之句。）以「澹蕩」對「幽深」，更工，而且分明還增加了幾分仙氣，允爲好聯。一副短聯，不過十字，林鍇竟是如此用心，反覆修改。他的這種認眞精神，教人佩服不已。

林鍇同時還寄來了所書「吟泉谷」三字。當時談到詩人之家的修建時，有人向我提出所鐫之字可求於林鍇，而北京來的王先生卻說林字難求。我問何故，王先生說林鍇的字在京城的價格高得很，一幅賣到兩萬元，怎麼會輕易爲寫呢。林鍇爲書畫名家，詩書畫印「四絕」，當世幾無人可與比肩，墨蹟極珍貴，我是知道的。但我有一種感覺，林鍇酌，我將該聯改作：「雲壑清幽處；林泉自在身。」本着原先關於詩人之家之創意，說詩人們暫時遠離都市的污染與喧囂，回歸大自然，無拘無束，盡情享受山林之美，隨後收林鍇來信，他的修改聯爲：「林壑幽深處；煙霞澹蕩身。」（李白有「我亦澹蕩人」之句。）以一定會爲我們題寫的，於是向林鍇提出，請他書寫谷名或聯。因聯尚未確定，林鍇爽快地答應書寫谷名，並且回去後即書之，連同他修改的聯一起寄來。物慾橫流時代，一位大書畫家的品德與情懷，甚是教人感動。其時林鍇已年邁而又多次手術，身體很瘦弱，故而所鈐之印爲「太瘦生」。此三字出於李白《戲贈杜甫》詩：「借問別來太瘦生，總爲從前作詩苦。」「太瘦生」用於詩人之家所在的吟泉谷，極當，不但大有深意，而且妙不可言。

因種種原因，主要是資金問題，建詩人之家事遲遲未能付諸實施。林鍇已經作古，他對中鎭詩社的感情，對詩人之家的關心，使人永誌不忘。不論詩人之家的設想最終能否實現，林鍇爲詩人之家所書「吟泉谷」書法作品和所撰「林壑幽深處；煙霞澹蕩身」之聯，都爲文苑一段佳話。

古渡尋夢

趙長潤

我的老家在長江南岸，江中有個小島，據說古代有條船沉在江裡，致使江沙聚積成島，現在小島已成爲幾十萬人口一個縣，與江南相隔一條夾江，夾江兩岸，人來人往，兩岸各形成一個渡口。兒時我坐在江堤渡口瞭望江中白帆，賽如蝴蝶飛翔。江豬不時地隨浪滾出水面，不知名的小鳥歇在水面上隨浪起舞，優哉游哉，煞是好玩。九歲那年島上親眷辦喜事，母親派哥哥過江送禮，我也鬧着要跟哥哥去，母親說：你們兩個都是小孩怎麼行。哥哥踏上擺渡船後，我和母親站在江堤上目送渡船前行，誰知船到江心，突然大風呼嘯，擺渡船就像蛋殼一樣飄動浮在浪裡，一個浪頭捲來，渡船不見了。母親在岸上淌着眼淚跳着腳，我嚇得緊抱母親大腿不放，少頃，渡船高高地拋上浪尖，忽然又不見了，就這樣時隱時顯，母親的心隨着渡船在晃蕩，旁邊人勸母親說：這就叫乘風破浪，船隨浪前進，危險是有的，速度也快的。果眞不多辰光看見渡船靠了對岸，母親這才揩着眼淚回家，並說，何時江中造頂橋，揚中和江南人就免受這種罪了。

渡口是人們外出回歸的道口。記得我十五歲到蘇州學徒時，渡船把我送到江心「姚鎭班」輪船上，結婚時親人在這渡口接送。在沒有汽車的年代，這渡口是家鄉人出門的必由之路，是兩岸人們的友好使者，渡口最興盛時兩條渡船來回十多趟哩！

白頭銀鬚的我今年清明回家祭祖，少不了要到對岸小島親戚家走走。表哥帶我沿江散步，別有一番情趣，他告訴我，十年前，家門前有三道江堤防洪，可是有兩道江堤及其田地房產均被洪水捲走了，現在家門前這道堤成了第一防線，當時我很擔心，一旦江水暴發，全村人的性命財產都保不住。幸好近年政府在堤上用水泥磚頭砌成防洪高牆，有了它，再大的洪水也帶不走一寸土了。我們邊走邊說，不覺已到古渡「南碼頭」。他說，過去揚中人進出都靠這個碼頭擺渡，親友往來都在這渡口迎送，也是江南人去南新橋、新壩的必由之路。如今渡口旁造了橋，行人、汽車便捷地南來北往，古渡用不着了。我道：這就叫「歲月滄桑」，最好在這裡豎塊「南碼頭古渡」的碑子，以示記念，同時告訴後人以前祖祖輩輩出門遠行很艱難。此時此刻，我凝視着古渡思緒萬千，腦海裡的鍵盤不停地在搜索着讚美古渡的詞彙。古渡啊，過去你是兩岸人的一頂「橋」，這「橋」把兩岸人緊緊擁抱在一起，致使物資交流，人情往來順利通過。這「橋」使兩岸百姓從貧困走向富裕，這「橋」使人們走向幸福的彼岸。佛陀的意志是把人渡出苦海，那麼這渡口爲兩岸人消除了無數苦難，擺渡的人不就是活神仙嗎？社會發展了，渡口用不着了，試想沒有渡口哪有今天的大橋，古渡如同退休老人一樣，有着昨日的貢獻。江陰大橋渡口，蘇通大橋渡口，潤揚大橋渡口，南京二橋渡口……我爲這些古渡湮沒而歡呼，它是歷史前進的見證者，今可告慰九泉之下的親人，你夢中盼望的大橋現在實現了。

「剪綹」略談

展 華

閩南和台灣人日常生活當中習稱扒手爲「剪綹」，譬如「我今天在公共汽車上遇到剪綹」，對於一些年輕人來說，可能會感到莫名其妙，不知道說的是啥。

其實，許多地方都有稱扒手爲「剪綹」，「剪綹」最初的含義就是盜取，不少古籍都有寫到。如元代岳伯川《鐵拐李》第一摺：「這老子倒乖！哄的我低頭自取，你卻叫有剪綹的，倒着你的道兒。」明末馮夢龍纂輯的話本小說集《警世通言》第十七卷中：「那老者趕早出門，不知在哪裡遇着剪綹的剪去了。」清代西周生所著古典文學作品《醒世姻緣傳》第九十三回中：「原來這人是剃頭的待詔，又兼剪綹爲生，專在渡船上，乘着人衆擁擠之間，在人那腰間袖內遍行摸索。」

爲什麼要用「剪綹」作爲小偷的代名詞呢？從字義上講，偷東西的人統稱之爲賊，但喜歡做文字遊戲的中國人卻偏偏不輕易罵人爲賊，輕謾一些的稱呼「扒手」，高雅一些稱之「三隻手」、「樑上君子」等。而將小偷稱作「剪綹」，既形象而又生動。原來，古時人們佩帶財物往往用絲帶（即「綹」）繫住。小偷竊取財物時，首先就得剪斷繫物的絲帶，這是當時小偷行竊的一種主要手段。《傳奇·傳記文學選刊》二〇〇六年第十期刊載殷偉著的《剪綹高手》，其中就有一段描寫剪綹的行竊手段：「清代京城有個剪綹賊，經常身揣二枚銅錢，一側磨成利刃，非常鋒銳。平時，他手指夾銅錢，將未磨過的一側向外，如同拿着零用錢，專門在人多擁擠的鬧市閒逛。盯上目標後，故意找話搭訕，悄悄用銅錢一側鋒銳利刃割人包裹衣袋，扒竊銀子財物。由於偷技嫻熟，很少被人發現，在京城那夥剪綹賊中，他堪稱高手。」

說到此，你應該對「剪綹」的由來有所了解了。

吃苦瓜的人生哲理

艾 京

並非所有的人都愛吃苦瓜，但先父生前最愛吃的卻是苦瓜。母親將苦瓜去瓤棄籽後切片，用精鹽揉兩下，濾去水，炒香蒜蓉及潮州普寧醬，下肉片後再下苦瓜片猛炒便可起鍋。父親吃得津津有味，而我們幾個孩子卻都皺起眉頭。有一次，又輪到吃苦瓜，父親語重心長地說，別看苦瓜苦，它有甘的一面，人在世跟吃苦瓜一樣，要懂得先苦後甜的道理。那時還小，除了先苦後甜這句話稍爲有一點印象外，其他的人生大道理，早扔到腦門後去了。後來我在母親「嘗一口，死不了」這句話的鼓勵下，夾了一片苦瓜，嚼時略感苦，然而事後卻又有一股甜絲絲的口感，從勇敢的第一口起，我對苦瓜的畏懼感也消失了。

記憶中，在上世紀六十年代前，在北京的菜市場不見有苦瓜的蹤跡，可能北方人對苦瓜不感興趣，後來到六十年代中，見地安門大街的一家菜攤上擺着一堆碧綠的苦瓜。我要了一斤，菜販反而問我苦瓜怎麼吃法，我就把苦瓜先苦後甜的特點和炒法敘述了一遍。相形之下，江浙及華南一帶的老百姓對苦瓜情有所鍾，在《農政全書》一書中就有這樣的記載：「南中人甚食此物（按：指苦瓜），不止於瓤。實青時者，或生食與瓜同，用名苦瓜也。青瓜頗苦，亦青脆可食耳，閩廣人爭詫爲極甘也。」其中提到閩粵老百姓愛吃生苦瓜，我問了幾個閩粵朋友，皆曰：「沒聽說苦瓜可以生吃。」《嶺南雜記》中進一步闡述閩粵人士對苦瓜的偏好：「閩廣皆以爲常饌……俱食其青者，或醃作菹（按：即鹹菜），或灌肉其內，或以炒肉。」其中提到「灌肉其內」的吃法，亦即今天常吃的釀苦瓜了。這種吃法由中國傳到印尼，中國人小販一到下午兩三點便挑一頭熱的擔子走大街穿小巷叫賣釀類食品，有釀豆腐、有釀馬鈴薯，其中也有釀苦瓜。傳到印尼人的手上，由於信仰問題，印尼人則棄豬肉，改用魚肉或雞肉。

苦瓜的肉雖苦，成熟的苦瓜瓤（連紅色的瓜籽）卻很甜。印尼有一苦瓜籽烤魚的家常菜餚，風味獨特。我家的印尼女傭先將紅色成熟的苦瓜籽連同辣椒、石栗子及適量的鹽搗碎成泥狀，裹上海魚和芭蕉葉在炭火上一烤即成。魚肉將佐料吸收透，吃起來除有一股清香的苦瓜香味外，又甜又辣，非常開胃。

苦瓜的原產地衆說紛紜，一說來自中南半島，另一種說法是說來自印度。明代費信寫的《星槎勝覽，蘇門達喇》一書中曾作如下描述：「其中有一等瓜，皮若荔枝，如瓜大，未刨剖之時其臭如爛蒜；剖開如囊，香甜可口。」李時珍曾懷疑費信這裡說的是苦瓜，我認爲指的應是熱帶一種叫番荔枝的水果，因苦瓜根本沒有李氏指出的那股爛蒜的臭味，而相反蕃荔枝卻有一股特殊的味道，是耶非耶，待專家進一步考證吧！

明代以前古籍中沒有苦瓜的記錄，只有在李時珍的著作中有細膩的描述：「蔓生草本，莖生七八尺，莖有毛澀，葉似野葡萄，而花又開黃花，實大如雞子，有皺皮，如荔枝。」後人在《滇南木草》進一步闡明：「味苦，性寒，入心脾肺三經。除邪熱，解勞乏，清心明目。瀉六經實火，清暑益氣，止煩渴。」

苦瓜的療效主要針對糖尿病，遠在古籍《泉州本草》一書中就有「主治煩熱消渴引飲，風熱赤眼，中暑下痢……」等說法，「止煩渴」指的就是今天的糖尿病，這也就意味着在明代的醫學界已懂得苦瓜對糖尿病的療效了。

在國外，苦瓜的名稱五花八門，日本人叫「蔓荔枝」，而英國人叫「Balsam Pear」，都與「苦」沾不上邊兒。